

中共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杭职院宣〔2019〕2号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党和国家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就加强和改进学习作出制度性安排。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提

高党员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党总支应当把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根本目的。学习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组成人员包括：总支书记、总支副书记、总支委员以及总支对应部门中层正副职干部（非党员列席）。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所属党支部书记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扩大学习。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设组长和学习秘书各一名。组长由各总支书记担任，主要职责是拟定年度学习计划和总结，确定学习研讨专题，主持集体学习，对中心组成员提出学习要求，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等。组长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时，可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职责。学习秘书由总支宣传委员担任，职责是协助组长做好通

知、考勤、学习记录以及学习材料配备、信息编发等工作，完成组长交办的学习方面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自学和调研基础上的集中研讨交流是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基本形式。中心组成员应做好自学安排，每年系统阅读1—2本政治理论书籍，与“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中层干部专题培训等活动统筹安排。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本职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深入实际开展调研，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集体学习，全年学习不少于12次，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每次集中学习应提前拟定主题，并告知成员做好充分准备。

第四章 制度保障与问责

第九条 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

（一）建立计划制度。学习计划参照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执行。

（二）执行考勤制度。每次集体学习做好考勤，请假人数超过30%时应重新安排学习时间，或为缺勤人员安排集中补课。

（三）实行通报制度。学习研讨情况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通报，以党内学习和干部学习带动师生群众学习。

（四）完善档案制度。学习档案包括中心组组长、成员以及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总结；日常学习记录；

有代表性的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体会、调研报告等。学习档案应长期保存备查。

（五）落实督查制度。校党委不定期通过调阅学习记录、派人旁听集体学习、召开学习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开展学习督查。集中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

（六）健全讲学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适时参加分管单位或联系点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与基层调研工作相结合，每年至少为其中一个单位作1次专题学习辅导或党课或中心发言，具体内容与时间安排由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同校领导班子成员商议确定。

（七）完善述学制度。把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督促党员干部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

第十条 各总支书记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善于通过学习研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本单位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9年1月24日

主题词：二级党组织 中心组 学习制度

中共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9年1月26日印发
